

英國金融服務總署概論

前瞻盱衡國際趨勢，金融改革無疑為臺灣經濟穩健發展之關鍵所繫，本文係延續前期英國監理組織架構，介紹金融服務總署〈FSA〉計畫目標與監理程序，供國內施行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參考。

除追求監理成本與利益平衡外，FSA 訂定目標如下：一、保障消費者權益：藉由訂定、提升、監控並徹底實行政策，保障投資者與存款戶權益，舉凡受 FSA 監理之金融機構，須符合健全經營、公平交易及適度運用管轄權限等標準，方可取得 FSA 核准；確保消費者對取得財貨、勞務與風險，持有正確且適當之資訊；提醒消費者應對其決定負責，避免於非合理預期情形下，消費者權益受損。二、促進金融市場交易公平性、秩序性及透明化；對市場參與者，訂定準則且確實執行；對未達預期標準或不當執行之金融機構，FSA 將糾正並懲戒失職單位。三、維持金融體系信心：透過金融體系健全性標準之訂定、提升、監控與執行，併金融服務業誠正經營，冀以增加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對體系運作信心；與英格蘭銀行合作，降低個別金融機構經營失敗對體系之影響。

FSA 對授權銀行〈authorized banks〉之監理，乃透過不同管道執行：如統計資料回函、會計師報告、視察銀行及常態性正式晤談等。

至於 FSA 監理程序，係以風險分析為基礎。對各銀行風險結構作系統性分析，以反映銀行業務本質、伴隨特定企業與市場而產生之風險、企業經營管理品質等。此類非指 FSA 採“亦步亦趨”態度，規範銀行業者，更非禁止或取代銀行經營管理職責；反之，FSA 監理目的，要在降低銀行經營失敗風險之可能性。若存款戶權益受威脅，FSA 可凍結銀行經營權，或限制該銀行業務經營範圍或方式。

就 FSA 外部關係言：〈1〉責任義務與公開性：FSA 須對其影響層面，有所考量。FSA 責任與法定權限，應交由國會決議。又 FSA 對其監理事務，藉由發行刊物說明，對重大政策變動，廣泛徵詢意見。〈2〉成本有效性：FSA 資金來自受其監理機構及註冊業者提供，其成本轉嫁消費者負擔。〈3〉對於 FSA 政策形成與決定，金融業者與消費者可提出其專業論點。〈4〉監理人員專業素養與判斷：FSA 之職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，用以判斷並執行監理業務。FSA 將與業界合作，並制定“實務法規”〈Code of Practice〉。〈5〉使用資訊科技〈information technology，簡稱 IT〉：無論組織內部或受監理機構間之聯繫，FSA 已廣泛使用 IT，期以提升監理效率，直接或間接降低監理成本。